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「港務新世界·心境界」攝影比賽簡章

### 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展現臺灣港口之美，特舉辦「港務新世界·心境界」攝影比賽。

臺灣四面環海，自古各項經貿往來皆經由港口作為出發點，型塑出各港獨特的歷史文化與背景；而隨時代演進，港口的定位與功能也與時俱進逐漸蛻變，形成新舊交替之景。

本賽事邀請熱愛攝影的民眾，捕捉最精彩絢麗、最豐富多元的港口海景與人文風貌，期盼透過照片詮釋，讓大眾更加了解與貼近臺灣港群，未來更有機會與本公司的宣傳設計結合，將臺灣港口的美麗散播到全世界。

### 二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twport.com.tw>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主辦單位）。

###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攝影雜誌社。

###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歡迎參加。

### 六、攝影港口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商港區域，含基隆、台北、蘇澳、台中、高雄、布袋、安平、馬公、花蓮港等（漁船、漁港不屬於本比賽範疇）。

### 七、攝影主題：港務新世界·心境界。

### 八、拍攝時限：108年5月1日至7月31日拍攝者為限。

### 九、作品規格

（一）作品得含有本公司轄下商港區域。

（二）需為數位相機所拍攝之 1,000 萬畫素以上作品(須 RAW 檔)，相機品牌不拘，不得插點擴檔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成 6×8 吋照片(彩色或黑白)參與初選，不得格放，相紙不拘，張數不限，連作不收。

（四）不接受任何影像處理軟體或相機內建功能對攝影作品作加工處理(包含：改色、加色、濾鏡特效、液化功能、影像重曝、增減圖樣等改變非原始畫面之任何構成)，僅允許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

（五）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 (RAW)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 (Tiff 或 JPG)」兩種數位檔案。

## 十、 收件地址

郵遞或親送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8-6 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秘書處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攝影比賽活動小組」。

## 十一、 收件日期

- (一) 108 年 8 月 1 日止。
- (二) 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，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。
- (三) 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不含國定假日）送至收件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十二、 參賽規則

- (一)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違反法令、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，並限於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（「公開發表」之定義：參賽作品限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，包括其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，均不得於平面、網路、社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，亦不得於上開各類媒體重複投稿、參賽）。
- (二)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不限張數，為本活動規定之拍攝時限內（10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）拍攝之作品，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- (三) 每件參賽作品背面均應粘貼附件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須簽名，確保參賽資格。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，缺件或未符以上格式不另行通知，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由主辦單位通知入圍者依照 九、作品規格、(五) 繳交審查資料（通知入圍翌日起 3 日內），未入圍者不另行通知，資料請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，並請使用油性筆於光碟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。數位檔案應具備 1,0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不得插點擴檔，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**最大**之 JPG 格式均可，如無法於上述期限內繳交「調整前原始檔（RAW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兩種檔案，取消入圍資格。
- (五)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。若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或經權利人主張侵權、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

之獎狀及獎金，名次不予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、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- (六) 每人優選(含)以上限得一個獎項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 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- (八) 得獎作品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，歸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主辦單位享有無限次數使用於報章雜誌及主辦單位文宣、月曆、商品、紀念品及網站等之著作使用權，且不需另給報酬。
- (九) 各項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 9B 稿費暨扣繳所得稅(本國人士 10%，稅額未達新臺幣 2,000 元者得免扣繳；外籍人士 20%，給付不超過 5,000 元者得免扣繳)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。
- (十) 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(十一) 主辦單位就本比賽辦法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，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
### 十三、 作品評審

- (一) 參加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公平及公正方式評審。
- (二) 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### 十四、 獎勵辦法

獎項	人數	獎勵
金牌獎	1 名	獎金新臺幣 5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銀牌獎	2 名	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銅牌獎	3 名	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優選獎	10 名	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佳作獎	30 名	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總計	46 名	總獎金新臺幣 200,000 元

**十五、得獎公布、領獎時間及入選者配合事宜**

(一) 得獎作品預計 8 月底公布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，並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領獎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，並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。

**十六、洽詢方式：(07)521-9000#6756 王小姐**

十七、 附件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「港務新世界·心境界」攝影比賽 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
		拍攝港口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@		
<b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</b>			
<p>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「港務新世界·心境界」攝影比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影像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作品背後。			